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陳萃如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10/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在2013年3月14日提交有關安老院舍人手情況的函件；及
- (b) 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3月20日提交有關為須擔任候命出勤職務的僱員所作安排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48/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5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及
- (b) 營造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文化。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3年5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改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

4. 就上述第3(a)項，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執法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在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於2013年5月1

日起生效後，為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就用膳時段及休息日作出的安排。委員關注到工時過長對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所產生的影響，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上述第3(b)項時提供有關標準工時委員會工作計劃的資料。

5. 委員進一步商定，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第2(b)段提及鄧家彪議員的函件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3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24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3年6月的例會

6. 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表示何俊仁議員較早前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監察外傭職業介紹所的事宜。他建議在2013年6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IV. 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立法會CB(2)848/12-13(01)及CB(2)948/12-13(03)號文件)

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下稱"該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3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99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之間的收入差距

9. 蔣麗芸議員從報告中察悉，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49.7元，而男性僱員則為60.0元。她詢問兩者的工資水平出現差異的原因為何。

1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女性為高，主要原因在於已完成專上教育及從事較高薪工種如經理、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等的男性僱員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補充，從以往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亦可觀察到相類似的結果。

11.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答主席的跟進查詢時表示，該報告表十六顯示按職業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就觀察所得，除文員外，在大多數的職業組別中，男性僱員的時薪普遍較女性僱員為高。

12. 梁國雄議員指出，即使工作相類似，女性工人的薪酬水平往往較男性工人為低。他對女性僱員(尤其是低薪行業的女性僱員)受歧視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廣職場上的兩性平等及藉着立法實施同工同酬的原則。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因性別而歧視僱員的行為受到《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規管。

僱傭福利／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13. 蔣麗芸議員對休息日和用膳時段是否計算在工作時數內及是否有薪表示關注。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每7天的期間可享有不少於1天的休息日。至於休息日／用膳時段是否有薪，則屬僱主與僱員雙方議定的僱傭條件。倘若用膳時段屬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情況下的工作時數或經僱主與僱員雙方議定為工作時數，則會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內。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未獲提供有薪休息日和有薪用膳

時段的全職僱員比例，已由2011年的16.3%減少至進行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時的15.9%。

14. 就主席問及獲提供有薪休息日的全職僱員比例，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47.8%的全職僱員獲提供有薪休息日和有薪用膳時段，而只獲提供有薪休息日的為25.6%。餘下的26.7%未獲提供有薪休息日。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某些低收入工人的實收薪金較前減少，原因是部分僱主在計算工作時數時不計算用膳時段，從而更改原來有薪用膳時段的安排，藉此抵銷工資成本的增幅。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所持的立場為何。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期間，曾就用膳時段的安排進行深入討論，結果不論是獲制定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或是《僱傭條例》，均未有訂明用膳時段是否應屬有薪。僱主與僱員雙方可因應個別需要及情況議定有關用膳時段的僱傭條款。

17. 郭偉強議員從該報告表十三察悉，在5月至6月的統計期期間，約90 000名僱員的時薪為28元。他指出，隨着工資持續上升，市場上最低工資水平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高，因此，在統計時，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28元所涵蓋的僱員人數顯著減少。他對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在蒐集／分析數據，與最低工資委員會參照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而對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作出審議之間的時間差距表示關注。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估計涵蓋的僱員人數。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尚未備妥。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已指出，在考慮截至2012年年中的薪酬升幅趨勢後，該委員會估計建議定於30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涵蓋的僱員人數約為223 100人。根據2012年收入

及工時調查，時薪少於30元的僱員人數為210 300人。由提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的日期，至實施該水平的日期之間難免會有一段時間差距，因此該委員會已就短期經濟及勞工市場的前景作出考慮，並且該委員會採用的"一籃子指標"亦包含更多較頻密更新的指標，以便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最新情況。

19. 主席認為，由於蒐集數據方面存在時間差距，再加上過去1年通脹和工資持續上升，因此，按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支取薪金的實際僱員人數將會較最低工資委員會所估計為少。為處理由蒐集數據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的問題，以及避免僱員的購買力被通脹所侵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每年一次的方式檢討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此外，當局應加快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數據，以便盡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具體而言，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展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從而令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在2014年5月1日生效。

2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工作。不過，她呼籲委員理解，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原始數據，並進行分析及編制統計結果。以往進行的數輪調查，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是在統計期結束約8個半月後發表調查結果，與統計水準較先進的經濟體系如英國及澳洲等的官方統計機構所需時間相若。至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實施及當時的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以維持基層工人的購買力，以免被通脹所侵蝕。

22. 郭偉強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每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及調整，以維持低收入工人的購買力，尤其當通脹高企時。王議員接着請委員注意消費者委員會於2013年4月15日公布該會每年進行的超級市場價格調查結果，他並重點提述，與2011年作比較，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遠低於2012年食品及日用品價格的升幅6.8%。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基層僱員的收入已有實質的改善。據2011年6月至8月的數字顯示，低收入(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其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14.4%(扣除通脹後的升幅為6%)。據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的最新數字顯示，這個組別的僱員其平均每月就業收入進一步上升7.5%(扣除通脹後的升幅為3.3%)。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將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補充，與2011年同期比較，2012年5月份至6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3.9%，而作為較低開支範圍住戶通脹指數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3.6%。

24. 對於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意見及主席的提問，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沒有特別為支取法定最低工資時薪的最低收入組別人士編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工作時數

25. 郭偉強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提述該報告表二十三(甲)，他們對於某些行業(包括飲食、物業管理及安老院舍等)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超過50小時表示深切關注。兩位議員均認為，工時過長加上工資微薄或職務的厭惡性質，令該等行業難以吸引

新人入行。郭議員認為，與其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以應付業內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進行深入研究，以充分理解該等行業所面臨的招聘困難，並制訂具體措施，在本地市場吸引新人入行。

26. 郭偉強議員補充，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資料顯示，資訊及通訊業和金融及保險業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由50至60小時不等，而且沒有超時工作補償，而並非如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所顯示該等行業的每周工時只介乎40與44小時之間。他對於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能否準確反映某些行業的工時情況表示有所保留。

27.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解釋，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故此並不包括並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

28. 郭偉強議員仍然認為，從2012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編製有關超時工作時數的詳細統計數字，並未涵蓋不獲僱主認可的超時工作時數，因而低估了超時工作的情況。他特別關注銀行及資訊科技業工時過長但沒有補償安排的現象。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蒐集數據的方法，使來自僱員的有關工時的原始數據亦能被蒐集。他重申，政府當局應進行深入研究，以充分理解該等行業工時過長的現象。郭議員對於標準工時委員會須耗用3年時間商議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及尋找未來路向亦表示不滿，因《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標準工時報告")已載有所有相關數據。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

2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從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擷取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以作研究標準工時之用，會有其局限性，政府當局察悉此點。因此，標準工時報告集合了收入及工時調查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後者收集住戶資料)中有關工時的數據，以其可以就僱員總工時作出更全面的分

析。標準工時報告顯示，2011年所有僱員每周總工時及平均每周有償工時分別為47及46小時，說明所有僱員平均每周的無償工時約為1小時。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補充，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跟進標準工時報告提出的課題及與工時有關的課題。在有需要時，統計處會為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統計支援。

30. 就梁國雄議員進一步問及從已發表的標準工時報告中所擷取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合約工時、有薪超時工作時數及以補假作抵償的淨超時工作時數來自2011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無償超時工作時數則自2011年8月至10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非經常性專題訪問蒐集所得。

V. 建造業之施工安全

(立法會CB(2)948/12-13(04)及(05)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改善建造業工作安全狀況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建造業之施工安全"的背景資料簡介。

建造業工作安全狀況

33. 梁耀忠議員指出，雖然建造業意外的數目由2002年的大約6 000宗下降至2011年的約3 000宗，但建造業致命意外個案數字卻未見相應下降。他亦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在2012年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向建造業承建商提出檢控的數字有所增加。梁議員詢問導致此現象的原因為何。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自2011年下半年以來，勞工處推行新的預防措施，以改善建造業工作安全狀況。具體而言，勞工處會每隔3或4個月

發信予建造業承建商，提醒他們必須遵守相關安全法例，並採取有效的安全預防措施。此外，勞工處亦在不作預先警告的情況下，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的行為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加強建造業職安健的措施

高處工作的安全

35. 陳健波議員對於相關法例在保障建造業工人職安健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勞工處於2012年已更著力推動消除高處工作的危害(從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較2011年增加70%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增加32%已可顯示此點)，近年涉及高處工作的建造業致命意外數字仍持續高企。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以預防關乎高處工作意外的具體措施為何。

36. 馮檢基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要求當局就關乎人體從高處墮下意外的主要類別提供資料。梁國雄議員認為，應為工人提供使用方便的工作平台，以鼓勵他們在高處工作時採用適當的安全裝置。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超過半數的建造業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此等意外當中，約有兩成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另有兩成涉及工人由人字梯墮下。當局亦留意到，大約三分之一的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中的工人是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執法，以確保業界遵守職安健法例，並加強宣傳和推廣建造業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為解決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當局鼓勵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辦商藉採取切實的安全措施以加強高處工作的安全，並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傷亡個案。除了提供免費培訓及購買防墮裝

置及相關設備的資助外，獲認可的企業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享有保費優惠。就工人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的情況，勞工處聯同職安局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高處工作安全水平的措施。此外，當局會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下稱"中小企")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以進一步提升高處工作的安全。

38. 陳健波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先導計劃的參與率及當局向獲認可的企業提供的經濟誘因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自先導計劃於2012年6月推行以來，已有約60家中小企登記參加計劃。截至2012年11月，已有4間搭棚公司獲頒發星級企業，為他們節省每年30至60萬元的保費。預期到了2013年4月將會再有另外4間公司獲頒發星級企業。

39.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2013年3月下旬，科學園發生一宗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嚴重工業意外，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該宗意外涉及工人因臨時承托構築物倒塌而墮下。關於如何安全使用臨時承托構築物，勞工處已發出相關指引，並提醒持責者遵守相關的安全規例。在完成有關意外的調查後，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電力工作的安全

40. 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建造業於2012年錄得7宗涉及觸電的建造業致命意外表示關注。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就該7宗致命意外，勞工處與業界持份者及職安局已聯合舉辦了一系列推廣電力工作安全的活動。當局透過機電工程業界職工會及工人組織向業界相關人士派發有關電力工作安全的刊物，並向約9萬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發出安全警示。此外，勞工處加強了對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巡查執法，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尤其是發出超過100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較2011年增加四倍)，及提出35宗檢控(較2011年增加超過一倍)。在業界與政府

當局共同努力下，發生觸電意外的趨勢在2012年年底才得以遏止。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勞工處仍把電力工作安全視為2013年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41. 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建造業議會進行的研究顯示，在2012年有多宗建造業致命意外是因工人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時因未有配備適當的保護裝置而觸電所致。鄧議員質疑，承辦商是否為了趕及在限期前完成工程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

4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注意到，在不少觸電意外中，工人是在假天花或潮濕的天氣下進行電力工作。勞工處會針對電力工作安全進行巡查，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在即將來臨的夏季推出一個大型推廣計劃，以提高電力承辦商及工人的警覺性。

預防中暑的工作

43.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曾發生建造業工人於工作時中暑猝死的個案，並詢問在即將來臨的夏季中，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預防建築地盤發生中暑的個案。

4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將會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並會在2013年4月至9月期間開展一系列的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派發有關指引及熱壓力評估核對表、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短片，以及到工地進行推廣探訪，向工友介紹預防中暑的實用方法。具體而言，所有建築地盤均會在今年夏季的早上為紮鐵工人增設一個小休，以減低此等工人中暑的風險。

45.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為了進一步預防工人工作時中暑，職安局已委託一所大學研究個人冷凍衣預防中暑的效能。鑒於在2012年所進行的實地測試顯示冷凍衣適用於建造業的工作，因此勞工處將會聯同職安局推出試驗計劃，以測試未來在建築工地廣泛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就主席問及有關推行計劃，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時

表示，有關在建築地盤管理及使用冷凍衣，必須先以試驗計劃進行測試，然後才考慮廣泛地在建造業中使用。

46.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讓紮鐵工人增加一個小休的安排，擴展至所有其他建造業工人。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認同紮鐵工人大部分時間均須在太陽之下工作，並表示建造業議會正積極考慮在夏季實施有關安排，讓所有建造業工人增加一個小休。

公營界別安全措施的應用

47. 潘兆平議員察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理的公屋工程意外率較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房委會所採用的安全措施，全面應用於整個建造業。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房委會的公屋興建工程)的意外率，一向較建造業的整體意外率為低。他接着詳述現時用以管理控制工務工程承建商安全表現的賞罰制度。他表示，在現時的標書評審制度下，承建商以往的表現及意外率均會納入考慮之列。低意外率的承建商在工務工程投標時會有較高的中標機會。另一項主要措施，是發展局自1990年代推出的"安全支付計劃"；在該計劃中，承建商藉着把一套獨立及預先定價的安全項目納入標書，把安全條款與競投分開處理。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建造業議會已在2012年年底就"安全支付計劃"發出指引，以供建造業參考。由於公營界別在監察承建商安全表現方面卓有成效，勞工處將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一起跟進如何把公營界別的經驗，應用於私營建造業界中。

49.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承接房委會樓宇興建工程的承建商為了要加快進行工程，以趕及在限期前完工，均承受重大壓力。對於承建商因為承受須趕及在限期前完工的壓力，會有推高意外率的風險，他表示深切關注。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房委會現正研究若干支援措施，例如採用預製組件的建築方法，以減低在工地建築工程的風險。

違規的罰款水平

51. 潘兆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的罰款平均約為10,000元。為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職安健條例》的違例事項的罰款水平進行檢討。陳健波議員對此亦表關注，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不遵守職安健規定的行為實施較重的罰則，以達致較大的阻嚇作用。

5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違反《職安健條例》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0,000元及入獄12個月。勞工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會向法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實施安全措施的實際可行性、僱主疏忽引致的悲慘後果及現行罰款水平的阻嚇作用等，以便協助法庭在作出定罪裁決後考慮適當的判刑。

工地安全主任

53. 潘兆平議員指出，工地安全主任是建築承建商的僱員，對於前者會否積極舉報僱主不遵守職安健規定，他表示有所保留。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工地安全主任的角色及責任進行檢討。

54. 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認為，為加強工地安全主任的獨立性，他們應通過一個中介機構受聘。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達致此效果。

5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法例規定建築承建商必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建築地盤的職安健事宜，以及向有關建築承建商提供專業意見。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在2012年3月由勞工處及職安局合辦的建造業安全集思會中，已有與會者對註冊安全主任的角色表示關注。勞工處察悉，有關的專業聯會現正擬備安全從業員的操守指

引，該處並會與持份者就違反操守指引的行為施加罰則的可行性進行討論。

職業安全訓練

5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建築工程越來越多，對建造業的資源及人手均構成重大壓力，結果導致建造業出現大量工業意外。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高建造業的工作安全標準。郭議員詢問，當局對建造業新入行者提供甚麼培訓，以及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提升他們對職安健的認識。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2年首3季錄得的2 345宗意外中，涉及經驗少於兩年的地盤工人的人數。

57.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隨著若干大型基建工程開展，建造業勞動人口一直有所增加。勞工處預料建造業未來會繼續增長，該處聯同香港建造業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在2012年7月推出"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參與計劃的承建商分別以"P"牌(即"實習員")及"N"牌(即"新力軍")識別新入行及新到工地的工人。承建商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關顧期不少於三個月。若新到地盤的工人已具有建造業經驗，則須展示"N"牌標誌兩個星期，並聽取指導員就應避免的危險作出特別簡介。此外，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安全訓練，並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俗稱"平安卡"課程)。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他並沒有關於地盤經驗較淺的工人受傷人數的資料，並表示新到地盤的工人，不一定是建造業的新入行者。

58. 鄧家彪議員指出，大部分新入行的建造業工人均為南亞裔人士；他對這些工人在工作時會遇到的溝通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在提升此等工人的職安健意識方面有何具體措施。

59.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部分南亞裔建造業工人面對的語言障礙。為加強這些工人的職安健意識，當局以不同族裔的語言印製推廣宣傳單張，並附上清晰易明的圖畫說明。

60.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建造業發生大量工業意外，是否因為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讓承建商先聘請建造業工人，然後才向其提供培訓所致。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是建造業議會與個別承建商合作推行的計劃，以應付建造業迫切的人手短缺問題。據他所知，承建商會根據一個指導員與新入行者的比例，指派指導員向新入行者提供實地訓練及職安健知識。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法律責任事宜

61. 就梁耀忠議員問及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工業意外中的法律責任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覆時表示，假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建築工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不遵守職安健法例及安全工作方式，二者都會受到檢控。

62.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以每千名工人計算的意外率在過去10年下降，但2011年及2012年的傷亡人數卻較2010年有所增加。他質疑，在政府當局文件提供有關職業受傷及工業意外個案的呈報數字可能已被低估，因為他得悉工會曾提出一些投訴，指部分工業意外未有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交修訂法例，令總承建商必須就建築地盤中發生的所有工業意外向勞工處作出呈報，並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總承建商如不遵守此等規定，將會受到檢控。

6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指出，建造業的意外數字下降，主要因為隨著若干大型基建工程開展，建造業勞動人口有所增加所致。他表示，僱主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承保他們在法律上的責任，並須向當局呈報工作中受傷的個案。政府當局已請建造業議會注意，部分承建商聲稱延遲就分包商的意外向當局呈報，是因為行政費用高昂的緣故。據他所知，建造業議會曾向建造業承建商發出指引，當中述及在收取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收回成本的原則。

6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建造業議會轉達下列意見 ——

- (a) 把讓紮鐵工人在夏季上午增加一個小休的安排，擴展至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其他工人；及
- (b) 應規定建築工程總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所有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受傷個案及工業意外。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5日